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后，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对公司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与义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鲁鱼 _____

张宝柱 _____

余忠慧 _____

2022年4月8日